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2366[2024]00423**

项目编号：**[350101]FJYHZB[GK]2024001**

采购人：**福州市绿化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4-2027 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2366[2024]00423
- 2、**项目编号：**[350101]FJYHZB[GK]2024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4：专门采购包预留

-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5：专门采购包预留

-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 预留比例：不低于 100%

采购包 6：专门采购包预留

-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 预留比例：不低于 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

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采购包 6：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绿化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翁增琴

联系电话：0591-87854541

12、代理机构：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写字楼 17 层 01-02 室

邮编：350011

联系人：王成鸿

联系电话：0591-8630669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899,544.2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475,106.63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 年市	1.00	64,899,544.24	项	其他未列	否

	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一）				明行业	
--	------------------	--	--	--	-----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4,447,895.5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282,837.47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 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二）	1.00	94,447,895.5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1,983,982.9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837,475.85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 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三）	1.00	101,983,982.99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3,212,378.4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368,320.7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 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四）	1.00	103,212,378.43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908,993.1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171,060.0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五）	1.00	35,908,993.1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434,931.2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307,128.76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2027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合同包六）	1.00	29,434,931.26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审得分相同），则按“价格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项与技术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项得分相同且技术项得分与商务项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 1 名</p> <p>采购包 2： 1 名</p> <p>采购包 3： 1 名</p> <p>采购包 4： 1 名</p> <p>采购包 5： 1 名</p> <p>采购包 6： 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 1.5%；100-500 0.8%；500-1000 0.45%；1000-5000 0.25%；5000-10000 0.1%；10000-100000 0.05%。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开户名称：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王庄支行，账号：8111301010800445265。</p> <p>(2)其他：</p> <p>19.1 质疑与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与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6306699；(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写字楼 17 层 01-02 室。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p>

	<p>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19.2 无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19.3 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 CA 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p>

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

		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的声明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

		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有)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 对 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

	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

	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的,视为无效报价。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远鸿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	(1) 经采购人确认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

		<p>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将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规定，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4）有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按照本规则及竞争性磋商第五章有关规定提交。（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全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 17.5 分；②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为不允许 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的每负偏 离一项扣 2.5 分（合计 17.5 分）； 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指标项 （如：指标项 1、指标项 2、指标项 3……）的，该指标项下的所有内 容即为 1 项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 的任意内容存在负偏离（除标注“★” 号外），则该指标项负偏离。
2、道路绿化养 护方案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

		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 3 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 3 种主要品种，②分析得贵路同寿园亭子西侧樟树(古树编号:闽 A00003（鼓楼）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五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

		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证方面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 2.5 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 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 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 10 吨及以上（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

		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训承诺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2 名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

		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2名技术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3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3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一	3.0000	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10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二	3.0000	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10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三	3.0000	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8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的得1.5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

		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四	1.0000	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1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10.0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1) 经采购人确认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将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建省财政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规定,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4)有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按照本规则及竞争性磋商第五章有关规定提交。(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全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17.5分;②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7项)为不允许负 偏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7项)的每负偏离 一项扣2.5分(合计17.5分);正偏 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指标项(如: 指标项1、指标项2、指标项3……) 的,该指标项下的所有内容即为1项 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的任意内容 存在负偏离(除标注“★”号外), 则该指标项负偏离。
2、道路绿化养 护方案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 护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3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3种主要品种，②分析新店村后塘龙头路与新厦路交叉口南侧路中间雅榕（古树编号：闽A00057（晋安）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五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证方面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 2.5 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 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 10 吨及以上（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训承诺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

		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2 名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2 名技术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一	3.0000	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15 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二	3.0000	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1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三	3.0000	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10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1.5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四	1.0000	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1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	（1）经采购人确认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号）及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规定，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4）有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按照本规则及竞争性磋商第五章有关规定提交。（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明确的 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 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5 分；②标注“★”号的指标项 （共计 7 项）为不允许负偏 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合计 17.5 分）；正偏 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指标 项（如：指标项 1、指标项 2、指标项 3……）的，该 指标项下的所有内容即为 1 项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的 任意内容存在负

		偏离（除标注“★”号外），则该指标项负偏离。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3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3种主要品种，②分析建新镇江边村洪湾南路路中央榕树(古树编号:闽A00309（仓山）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

		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五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证方面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2.5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2.3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2.1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 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 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10吨及以上（自有）的得1分，满分1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1辆（自有）的得1分，满分1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1辆（自有）的得1分，满分1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

		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训承诺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2 名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

		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2名技术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3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3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一	3.0000	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1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二	3.0000	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1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三	3.0000	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10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1.5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

		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四	1.0000	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1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	

其他:无

技术项($F2 \times 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 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5分;②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 号的指标项(共计7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合计17.5分);正 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指标项(如:指标项1、指标项2、指标项3……) 的,该指标项下的所有内容即为1项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的任意内容 存在负偏离(除标注“★”号外),则该指标项负偏离。
2、道路绿化养护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

方案一		不限于：①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 3 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 3 种主要品种，②分析六一南路福州眼科医院门口樟树(古树编号:闽 A00015（仓山）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方案五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

		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证方面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 2.5 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 10 吨及以上（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

		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训承诺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2 名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2名技术负责人均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3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3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一	3.0000	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1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二	3.0000	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1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三	3.0000	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10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1.5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四	1.0000	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 1 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5 分；②标注“★”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合计 17.5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指标项（如：指标项 1、指标项 2、指标项 3……）的，该指标项下的所有内容即为 1 项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的任意内容存在负偏离（除标注“★”号外），则该指标项负偏离。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3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3种主要品种，②分析敖山村颐寿宫南侧，南三环北侧雅榕(古树编号:闽A00217（仓山）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五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

		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

		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证方面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 2.5 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 10 吨及以上（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训承诺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p>
6、团队人员一	3.0000	<p>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5 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团队人员二	3.0000	<p>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5 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团队人员三	3.0000	<p>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5 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 人的得 1.5 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 人的得 3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p>
6、团队人员四	1.0000	<p>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 1 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p>

	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完整上传至此处。

其他: 无

技术项($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17.5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 诺,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①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5 分;②标注“★”号的指标项(共计 7 项)为不 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③未标注“★”号 的指标项(共计 7 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合计 17.5 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凡标有指标项(如:指标项 1、指标项 2、 指标项 3……)的,该指标项下的所有内容即 为 1 项指标项,若该指标项下的任意内容存在 负偏离(除标注“★”号外),则该指标项负偏 离。
2、道路绿化 养护方案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 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 绿化养护工作计划、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 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 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 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 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 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 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 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

		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行道树）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小叶榕、大叶榕、芒果、羊蹄甲、黄花风铃木的精细化养护措施，②行道树养护作业内容及措施，③行道树一般性及特殊性修剪技术要求、措施，④行道树抢险救灾措施，⑤行道树修剪安全组织及施工措施，⑥行道树附属设施维护及措施，⑦行道树抗旱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三	3.000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台湾栾树、桂花、毛鹃、红叶石楠的精细化养护作业和措施，②列举本标段绿地内不少于 3 种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措施，③绿地内草坪养护作业内容和措施，④绿地内观花植物的精细化养护、提高花量的管养措施，⑤绿地内斑秃、裸露的恢复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四	3.000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列举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不少于 3 种主要品种，②分析敖山村颐寿宫南侧，南三环北侧雅榕(古树编号:闽 A00217（仓山）的生长状况、安全状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并提出日常养护方案、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防治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五	3.0000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园林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园路广场、休闲道日常维护方案，②桌椅凳、廊亭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方案，③园林栏杆日常维护方案，④标识牌和指示牌日常维护方案，⑤游乐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设施维护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六	3.0000	2.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②节假日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具体响应措施和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道路绿化养护 方案七	1.0000	2.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过渡交接，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一	3.0000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福州市常见园林植物病虫害，②分析福州市芒果煤烟病、秋枫叶蝉、香樟樟蚕三种病虫害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二	3.0000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道路绿化（入侵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列举不少于 3 种的福州市绿地内入侵性有害生物，②分析红火蚁的主要危害和防治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园林植物保护 方案三	2.0000	3.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或相关部门授权核发）的园林植保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安全保证及应	2.5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劳保用品配置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的优劣情况，由

急保证方面		评委进行评分：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项目执行的装备的得 2.5 分；劳保用品配置较为齐全，安全保证措施适合于本项目，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劳保用品配置简单，但也能够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一	3.0000	5.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低温、寒潮；高温、干旱等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突发应急任务二	3.000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任务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响应时间、②具体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车辆配置	3.0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①洒水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的车辆吨位要求基础上，增加 10 吨及以上（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高空修剪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③自吊车在满足车辆基础配置表中数量要求基础上，增加 1 辆（自有）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7、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和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③作业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内容描述较全面但不够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抢险救灾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在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须配足车辆人员，落实跨区域协防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志愿者活动承诺	2.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无偿提供具有与养护设备、养护技能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枯枝、树木修剪、打草、喷药、技术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专业技术培	2.0000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邀请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培

训承诺		训（每年不超过 2 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至少 2 人负责抢险专班、精细化栽培、资料收集等养护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保险情况	1.5000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委进行评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一	3.0000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公园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二	3.0000	2.2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从事城市道路或公园花化项目（如花化布置、氛围布置、花展、大型立体花坛、花境、道路桥梁三角梅等花卉布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与其他项相同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处理	1.5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日常养护中如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配有相应的车辆、人员、设备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5、技术负责人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派出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园林施工或养护满 3 年（含）以上经验（须要有业绩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验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一	3.0000	10.1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工≥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二	3.0000	10.2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道路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或园林工或花卉园艺师或农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中级工≥5人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团队人员三	3.0000	10.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5人≤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人的得1.5分；具有未达退休年龄的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6、团队人员四	1.0000	1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1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用于起重机作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后期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技术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招标的6个合同包：

合同包1：鼓楼台江标段；

合同包2：晋安标段；

合同包3：仓山金山标段；

合同包4：仓山东部标段；

合同包5：西三环及淮安段；

合同包6：南三环及环岛段。

道路绿化养护以三环路及主干道延伸管理需要，分为1级和2级，按实际量接收，数据需经勘测复核后为准。（具体路段详见附件一《福州市市管道路清单》）

2、各合同包实际养护数量将根据现场情况按月进行核增和核减，新接收的市管道路绿化将直接交由所在区域的养护标段进行养护。

每月（含）15日前核增减的量以当月1日起计算养护费用，15日后核增减的量次月1日起计算养护费用）

3、本项目各合同包服务期限为36个月。

4、本项目不组织实地考察，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考察。

5、关于报价说明

下表所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和总价超过下表所列的最高限价单价和最高限价及合同包总价属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后附《报价明细表》，按《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二）所列内容填写报价，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模块中上传完整报价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24-2027年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项目清单及最高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级别	内容、规格	面积 (m ²)	株数 (株)	最高限价 单价	最高限价
					(元/年)	(3年)
合同包1 (鼓楼台江)	一	(1)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523794	/	13.99	21,983,634.18
		(2)行道树：20公分以内	/	7913	65.39	1,552,293.21
		(3)行道树：21-35公分	/	9451	144.97	4,110,334.41
		(4)行道树：35公分以上	/	11531	237.6	8,219,296.80
	二	(5)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241358	/	9.82	7,110,406.68

	级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965	47.19	136,615.05
		(7)行道树：21-35 公分	/	890	80.95	216,136.50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10	127.66	3,829.80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48	990	142,56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	/	/	12,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8)+(9)+(10))	/	/	/	55,475,106.63	
合同包 2 (晋安)	一级	(1)绿地面积 (含园路、广场面积)	616749	/	13.99	25,884,955.53
		(2)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10320	65.39	2,024,474.40
		(3)行道树：21-35 公分	/	5004	144.97	2,176,289.64
		(4)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3422	237.60	2,439,201.60
	二级	(5)绿地面积 (含园路、广场面积)	1107752	/	9.82	32,634,373.92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8995	47.19	1,273,422.15
		(7)行道树：21-35 公分	/	2375	80.95	576,768.75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326	127.66	124,851.48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50	990	148,50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	/	/	12,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8)+(9)+(10))	/	/	/	79,282,837.47		
合同包 3 (仓山—金山)	一级	(1)绿地面积 (含园路、广场面积)	1106332	/	13.99	46,432,754.04
		(2)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18188	65.39	3,567,939.96
		(3)行道树：21-35 公分	/	9922	144.97	4,315,177.02
		(4)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4599	237.60	3,278,167.20
	二级	(5)绿地面积 (含园路、广场面积)	534142	/	9.82	15,735,823.32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1463	47.19	207,116.91
		(7)行道树：21-35 公分	/	716	80.95	173,880.60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160	127.66	61,276.80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22	990	65,34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	/	/	12,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8)+(9)+(10))	/	/	/	85,837,475.85		
合同包 4	一级	(1)绿地面积 (含园路、广场面积)	1025153	/	13.99	43,025,671.41

(仓 山— 东部)		(2)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6014	65.39	1,179,766.38
		(3)行道树：21-35 公分	/	5901	144.97	2,566,403.91
		(4)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2247	237.60	1,601,661.60
	二 级	(5)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546003	/	9.82	16,085,248.38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5168	47.19	731,633.76
		(7)行道树：21-35 公分	/	3468	80.95	842,203.80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675	127.66	258,511.50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26	990	77,22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 作业事项	/	/	/	12,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 (8)+(9)+(10))	/			78,368,320.74
合同 包 5 (仓 山— 西三 环及 淮 安)	一 级	(1)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506052	/	13.99	21,239,002.44
		(2)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4122	65.39	808,612.74
		(3)行道树：21-35 公分	/	1226	144.97	533,199.66
		(4)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809	237.60	576,655.20
	二 级	(5)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100	/	9.82	2,946.00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10	47.19	1,415.70
		(7)行道树：21-35 公分	/	10	80.95	2,428.50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10	127.66	3,829.80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1	990	2,97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 作业事项	/	/	/	6,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 (8)+(9)+(10))	/	/	/	29,171,060.04	
合同 包 6 (仓 山— 南三 环)	一 级	(1)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413406	/	13.99	17,350,649.82
		(2)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860	65.39	168,706.20
		(3)行道树：21-35 公分	/	2286	144.97	994,204.26
		(4)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102	237.60	72,705.60
	二 级	(5)绿地面积（含园路、广场面积）	159508	/	9.82	4,699,105.68
		(6)行道树：20 公分以内	/	79	47.19	11,184.03
		(7)行道树：21-35 公分	/	25	80.95	6,071.25
		(8)行道树：35 公分以上	/	4	127.66	1,531.92
		(9)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	/	1	990	2,970.00

	(10)由招标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	/	/	6,000,000.00
	合同包总价 ((1)+(2)+(3)+(4)+(5)+(6)+(7)+(8)+(9)+(10))	/			29,307,128.76

上述各合同包中（1）实际养护数量将根据现场情况按月进行核增和核减。养护期内，新增道路绿地由所在地的中标企业负责接收，新接收的养护经费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10%，单价按中标价计取。（2）由采购人确认需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投标报价时为固定价，经评审后下浮 8%据实结算，不计养护费。

备注：

1、行道树规格以胸径计算，服务期限内对行道树规格不作调整，规格以采购人移交时提交的清单为准。

2、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供报价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

以上每个合同包每项报价须四舍五入，保存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共分为 6 个采购包进行采购，每个采购包各确定一名中标人，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允许投标人兼投各个分包，但为保证服务质量，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不得兼中，**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同认可本特别约定（即对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一个以上采购包同时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号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即先对采购包 1 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后对采购包 2 进行评审。若某一投标人已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同时也有参与其他采购包的投标，则依照本特别约定，该投标人在后续其他采购包中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参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人员车辆配置

1、基础人员配备

标段	配备人数	备注
包 1	114	说明：1. 配备人数不得少于规定人数。2. 因季节性养护工作、应急保障、抗台抢险的需要，各中标人可另行增加工人参与养护工作。3. 配备人数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养护各工种人员（高级工、中级工）、普工、特种作业人员等。
包 2	226	
包 3	244	
包 4	232	
包 5	84	
包 6	87	

2、车辆基础配置表

标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单位：吨	中型专项作业车（高空修剪车）上升高度≥20米 单位：辆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喷药车）核定载质量≥4吨 单位：辆	轻型普通货车（皮卡车） 单位：辆	轻型非载货车专项作业车（防撞车） 单位：辆	重型普通货车（自吊车）≥8吨 单位：辆

合同包 1	72	1	1	2	1	1
合同包 2	154	1	1	2	1	1
合同包 3	164	1	1	2	1	1
合同包 4	140	1	1	2	1	1
合同包 5	49	1	1	1	1	1
合同包 6	41	1	1	1	1	1

说明：

1. 中标人以实际接收面积为准进行水车吨位（核定载质量）换算配置车辆。
2. 中标人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特定任务情况下，提供喷药无人机等其它机械设备。
3. 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①—⑥）车辆须挂项目所在地牌照，纳入养护车辆管理系统进行监管，为中标人自有车辆。服务期内要保证车辆均能正常使用，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配备补齐。（2025年9月1日以后新接收的的绿地按同比例面积允许租赁新增养护车辆）。
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巡查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其它养护作业车辆根据作业需要自行配备（如：轻型普通货车（小货车、箱式货车），重型普通货车（大货车、自吊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大吊车、压缩车），小型清洁车等作业车辆），允许自有、租赁来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

★（二）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基本作业内容

序号	基本作业内容
1	植物养护作业（修剪、除草、松土、淋水、抹芽、施肥、加固作业等）；
2	行道树日常养护修剪（除每年修剪一次外，根据品种不同，业主可以指定进行相应的修剪，不含专项修剪）
3	古树名木一般性养护【修剪枯病枝、下垂枝、病虫害防治、清理树干空洞、清理寄生物、标牌维护】
4	绿地上乔木【修剪枯病枝、下垂枝、病虫害防治等（含白蚁和红火蚁）】、灌木的修剪；绿地内多余土壤、小石块清理；注：红火蚁防治时间从2026年1月起（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交通、市政、监控等设施涉及的专项修剪；
6	绿地内的园林设施（树池蓖、护树架、护栏、木栈道、桌椅凳、雨水沟等）维修维护；
7	园路（休闲道、绿道等）、广场等硬质铺装日常巡查、维修、维护；
8	儿童游乐设施安全检查、维修维护，采购人要求的安装探头监控；
9	信息处置，及时查阅各类诉求件、数字城管案件；
10	组织实施日常病虫害防治工作，白蚁和红火蚁纳入综合防治工作中；
11	一般性抢险任务（除福州市减灾委、福州市应急局启动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IV及以上应急响应

	应的通知以外)
12	抗旱保苗、防寒防冻措施;
13	园林养护废弃物收集清运;
14	植物叶面积尘清洗, 降尘;
15	绿化内除“四害”、登革热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6	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布控工作;
17	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的调查、观测等工作。
上述事项作业内容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由采购人确认, 需经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序号	须经评审后据实支付的作业事项
1	抢险救灾(以福州市减灾委、福州市应急局启动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IV(含)以上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因自然灾害的因素导致的树木歪斜、倒伏、断枝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专项资金补助的情况另计), 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同时期可套取的定额计取实际发生的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树木折断影响树形且无景观价值需要补植的, 由采购人进行补植, 也可由中标人进行补植, 补植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同时期可参照的信息价进行支付;
2	古树名木的应急抢险: 古树名木突发较大枝条开裂、断裂或掉落, 树干异常倾斜, 树木倒伏, 古树支撑架损坏等需要立即处置的事项(其它非紧急的保护事项, 由采购人安排古树名木专项保护的情况另计)。
3	大叶榕、小叶榕或其它树木(含绿地内乔木)需要的专项修剪(控高、缩冠); 树木的专项养护(如: 复壮、严重倾斜扶正);
4	儿童游乐设施更新(需经采购人同意);
5	园林设施(木(铁)花架、亭、景墙、碑石、雕塑、宣传栏、防浪墙、景观水体)等(不含灯光夜景及照明设施)维修维护, 设施更新(需经采购人同意);
6	清理桥梁及市政构筑物爬山虎;
7	绿化内安全隐患整改, 人为或自然灾害导致绿化被破坏的恢复
8	各类型(12345, 数字城管, 信访件等)兜底处置;
9	开展芒果、木棉、盆架木等树木进行落花、落果等养护作业所使用药品;
10	经采购人同意的行道树补植或更换, 在日常管理中一般安排春、秋两季集中补植;
11	非因养护不到位原因而出现的意外伤害赔偿;
12	由采购人下达的抢险、保障、园路翻新等需要的养护任务。
上述作业事项涉及的结算金额包 1、包 2、包 3、包 4 服务期内各包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 400 万元, 包 5、包 6 服务期内各包每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200 万元。	

★(四) 道路绿化临时占用恢复事宜

因市政、电力、水务、燃气、交警等其它建设部门抢修或临时占用建设后的绿化项目除规定外的，由养护区域内的中标人负责恢复，工程量由片区养护管理所负责确认，不计养护费。费用经评审后下浮8%从临时占用的绿地恢复费中据实核拨。

★（五）道路绿化养护作业中，交通安全方案和布控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意外伤害赔偿事宜

6.1 项目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伤害的，中标人在意外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法律顾问现场处置并上报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须在中标人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开展意外伤害现场处置和后续处理工作，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6.2 因自然原因（如树木倒伏断枝等，不含作业修剪）造成的伤害赔偿有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经法院调解或裁决认定为意外伤害事件的，相关费用报主管单位转市财政据实核拨。

★（七）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数字城管案件和 12345 诉求件，配备 1 至 2 部的数字城管处置通，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7.2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巡查整改的养护作业内容、抢险等各项内容按规范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

7.3 废弃物管理，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废弃物，需按相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置。

7.4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停放地点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5 中标人必需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采购人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7.6 中标人必需保证在中标后 90 天内所有车辆到位，人员 30 天内到位。在此期间，车辆未到位的允许中标人租赁同等要求的车辆设备，保证养护作业质量。

7.7 如中标人所有车辆、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并投入使用的，车辆每部每延期一天扣其养护经费 1000 元，人员每人每延期一天扣其养护经费 300 元。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如过渡期间车辆没有租赁或配备到位的，同上处罚。

7.8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采用 AB 角（合同包 5、合同包 6 除外）。

7.9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需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资格；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养护作业经费中扣除。

7.10 中标人需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福州市绿化管理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安全生产规范》的实际安全养护要求，编制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60 天内，报采购人批准。该养

护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等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3）在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交通事故、侵权纠纷、意外伤害赔偿（除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6.2 约定的以外）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涉及第三方责任的，中标人在承担责任后自行向该第三方追偿）；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需聘请法律顾问，同时将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向采购人备案，作为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责任事故处理的法律顾问，涉及侵权纠纷、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需立即通知法律顾问指导处理。

7.11 中标后中标人需按现状接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7.12 道路绿化养护栽培措施试验要求。

（1）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精细化栽培、养护技术、复壮措施、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试验（具体项目见清单），需自行编制试验方案或与委托本地科研机构、大学编制试验方案，试验方案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试验成果共有，采购人有权在福州市的养护中运用。

（2）项目清单：

包 1：羊蹄甲和白兰的养护技术方案制定及复壮技术试验。

包 2：秋枫有害生物调查、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调查、试验及综合防治方案制定。

包 3：榕属行道树修剪技术试验及相应的修剪技术规范研究。

包 4：樟树枝干枯死的规律调查、试验及解决方案制定。

包 5：园林绿地土壤改良方法的规律调查、试验及中水利用对园林植物生长和土壤的影响评估。

包 6：菩提榕生长异常的规律调查、试验及解决方案制定。

（3）验收：

采购人有权安排技术人员全程参与试验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总验收。

（4）扣款：

中标人未按承诺开展相关试验或通过年度阶段性验收的，每年扣养护经费 5 万元。

（八）养护作业要求

（指标项 1）1.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1 道路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下缘线整齐，枝下高 2.8-4.5 米。

1.2 适树修剪，造型美观，枝条分布匀称，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良好。切口靠近节，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并生枝、下垂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死树做到及时挖除补植。遇架空线应按杯状修剪，使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枝应与路灯、电力设施、路网标识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1.3 行道树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1.4 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无明显危害迹象。

(指标项 2) 2. 绿地养护要求

2.1 乔木类：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

2.2 灌木类：生长势好，株形丰满，枝条疏离得当，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适时开花，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透光，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杆。

2.3 绿篱类：轮廓清晰，边缘整齐自然，线条清晰流畅，平整、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不露枝杆；叶片、枝条大小分布均匀。

2.4 地被植物（除林下空间外）：植物生长良好，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及时修剪，高度一致，无凹凸感。

2.5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

2.6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应经常清除杂草。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

2.7 竹类：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

2.8 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枝条上无积叶。

2.9 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残花，色彩艳丽，整洁美观，图案清晰。花期整齐，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无缺株倒伏。

2.10 草坪（除林下空间外）：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无明显杂草。生长期不枯黄，适时修剪，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积水。

2.11 水肥管理：土壤应保持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2.12 病虫害防治：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基本无危害迹象。

(指标项 3) 3. 管理员要求

3.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3.2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指标项 4) 4. 养护人员要求

4.1 养护人员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4.2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4.3 道路周边养护时，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

(指标项 5) 5. 作业车辆要求

5.1 除抢险外，日常园林绿化养护车辆需服从交警部门指挥，避开交通高峰期，以为造成路面拥堵。

5.2 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指标项 6) 6. 安全文明养护

- 6.1 养护人员要配备合适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
- 6.2 使用工具和机械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意外发生。
- 6.3 对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要进行严格监管和培训。
- 6.4 定期检查和维护园林设施（含游乐设施），确保其安全性。
- 6.5 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废弃物，保持环境整洁。
- 6.6 养护人员要注意言行举止文明，树立良好形象。

(指标项 7) 7. 精细化养护

- 7.1 中标人需针对中标项目的绿化情况，按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精细化养护作业。
- 7.2 中标人需按照经采购人同意的精细化养护方案，认真按照养护月历开展养护作业。
- 7.3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不同类型绿地、行道树的修剪和养护作业的示范段，并按此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p>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p>
--	--	---

			额的 8.37%
8	★	其他	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

		<p>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p>
--	--	--

8	★	其他	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

			<p>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p>
8	★	其他	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

			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

采购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

		<p>金额的 8.33%</p>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p>
8	★	<p>其他</p> <p>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p>

			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p>
8	★	<p>其他</p> <p>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p>

			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p> <p>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p>

采购包 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	其他	对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3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4 号
4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服务
5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季考核，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	合同支付方式	<p>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3、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4、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5、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p>

		<p>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6、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7、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8、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9、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0、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1、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p> <p>12、分 12 期次，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据实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p>
8	★	<p>其他</p> <p>对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完成当季度绿化养护工作，经采购人考评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据实支付养护经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款项支付时间。（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p>

			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9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p> <p>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金额。</p>

其他商务要求

10、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中标人应负责养护期间班组人员的安全，并负责处理可能干扰养护的各种社会因素。
- (2) 中标人应对本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经济等负全部责任，并接受各级质量、安全等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违反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养护过程中，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需在一周内更换相应人员，且按约定承担经济处罚。
- (4) 如因中标人养护作业引发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5) 采购人在中标人负责的养护区域内，新增的设施（含护栏、喷灌、铺砖等）均不影响中标人的养护的单价。

11、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项目，若因政策原因需取消部分或全部项目，中标人必需无条件执行。

12、采购人如发书面通知催促中标人上报申请项目费用材料，若中标人超过三个月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放弃此项目的相关权益。

13、考核验收：**根据《福州市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附件一：福州市市管道路清单（见附件）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三：《福州市市管道路绿化社会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